

## 朝鮮正祖《詩經講義》問答內涵研究

邱惠芬\*

### 摘 要

朝鮮正祖《詩經講義》與抄啓文臣間的問答紀錄，是朝鮮詩經學現存文獻最豐富的材料，反映了朝鮮時期詩經學研究的盛況，值得關注。本文分析《詩經講義》解《詩》觀點立場及君臣問對的策略，總結出四個特色：第一，問題導向的論學模式深化了《詩經》研究內涵，第二，反思朱子說《詩》聚訟，強化懲創感發功能，第三，不事繁瑣考證，固守性理以求《詩》，第四，推闡比興言外意旨，追摹聖人天道。而因君臣條問條對機制，受限於君上臣下的封建階層限制，問對結果呈現以朱子爲依歸，新創見解少，以及訓詁考據知識薄弱，說《詩》難有突破的局限。

**關鍵詞：**朝鮮正祖、《詩經講義》、《詩集傳》、朱熹、毛奇齡

---

\* 作者爲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E-mail:hfchiou@gw.cgust.edu.tw。

## 一、前言

朝鮮第二十二代國王正祖李祘好學能文，所著《弘齋全書》一書中與抄啓文臣間《詩經》的問答紀錄，乃朝鮮《詩經》學現存文獻最豐富的材料，不僅展現了朝鮮時期《詩經》學研究的盛況，也是研究韓國《詩經》學必要的參考資料。

考察《弘齋全書》中正祖與四十九位抄啓文臣間《詩經》的條問、條對，大抵針對《詩經》之基本問題，如《詩序》作者、六義、篇次、正變、四家詩傳等，以及字義訓詁、名物制度、詩旨文義、朱子淫詩辨等問題而展開，其分別收錄於《弘齋全書》之卷八十四至卷九十二，以及卷百六、卷百八等共九卷，屬於《經史講義》中的《詩經講義》。歷來對於朝鮮《詩經》學的研究，也相對集中在這個時期。如韓國學者金文植《朝鮮後期經學思想研究－以正祖與京學人爲中心》一書，從《詩序》作者、淫詩、刪詩、詩與樂、思無邪、詩經傳承以及其他《詩經》疑問、訓解、地理、名物等個別問題分成七項討論之<sup>1</sup>；千基哲《正祖朝詩經講義對毛奇齡說的批判與吸收》學位論文針對正祖引用毛奇齡之說《詩》意見，進行統計分析<sup>2</sup>；金秀炅《韓國朝鮮時期詩經學研究》專章專節析論正祖經筵與「經史活動」、正祖與毛奇齡《詩》說、《詩經講義》正祖條問以及《文臣》條對內容特點<sup>3</sup>；臺灣學者張寶三先生〈朝鮮正祖《詩經講義》論考〉一文從撰作背景與形式、內容、校勘、訓詁、解《詩》觀，以及正祖對朱熹《詩集傳》之態度、對《詩經》論之檢討等，探討正祖條問內容<sup>4</sup>；劉毓慶、張安琪〈韓國李朝《詩經》學以《禮》解《詩》的文化意義〉一文，指出朱子《禮》學的東傳，促成朝鮮王朝《詩》、《禮》互證的詮釋方式，其中，《詩》因《禮》的民間化過程，擴大了傳播，

---

<sup>1</sup> 金文植(1996)。

<sup>2</sup> 千基哲(2004)。

<sup>3</sup> 金秀炅(2012)。

<sup>4</sup> 張寶三(2009年)，頁425-499。

朝鮮後期更出現以《禮》解《詩》的詮釋方式<sup>5</sup>；梁立昌〈李朝時期韓國詩經學的發展探究〉一文指出朝鮮後期經學研究方法受到中國元明時期新注修正、清朝新注批判和三家詩等影響，開始注重對新注的批判和進行博物考證，使得朱熹學說的正統性和優越性面臨挑戰，尤其正祖時期的《詩經講義》把詩義的正確理解，視為首要目標<sup>6</sup>。

此外，金興圭《朝鮮後期詩經論和詩意識》從《詩》學的角度梳理、分析朝鮮後期學者對《詩經》淫詩說、《詩序》等爭論問題的看法<sup>7</sup>；沈慶昊《李朝的漢文學和詩經學》側重李滉、正祖、丁若鏞等個別《詩經》專著的闡釋<sup>8</sup>；李炳燦《韓中詩經學研究》圍繞《詩序》作者、淫詩說、二南、賦比興等《詩經》爭論問題，對中、韓學者的說法進行比較<sup>9</sup>；于衍存〈白虎通會議與詩經講義－中朝古代詩經研究之比較〉一文，則就正祖年間開展的《詩經講義》與東漢白虎會議的政治、文化背景，進行比較<sup>10</sup>。他如李炳燦《正祖朝〈詩經講義〉研究》、楊沅錫《朝鮮後期文字訓詁學研究》、尹炫晶《朝鮮朝正祖親撰「五經百篇」的編纂書志的研究》等論文<sup>11</sup>，以及在《詩經講義》之條問中，佔多數篇幅的丁若鏞的治詩個別研究<sup>12</sup>，也是重要且值得參考的

<sup>5</sup> 劉毓慶、張安琪(2014)，頁 47-51。

<sup>6</sup> 梁立昌(2015 年)，頁 25-27。

<sup>7</sup> 金興圭(1982)。

<sup>8</sup> 沈慶昊(1989)。

<sup>9</sup> 李炳燦(2001)。金秀炅(2012)指出其而其將論述重點仍放在爭論問題上，因此沒有涉及爭論點之外的問題。可見韓國朝鮮時期《詩經》還有進一步梳理的空間，頁 2-3。

<sup>10</sup> 于衍存(2006)，〈白虎會議與詩經講義－中朝古代詩經研究之比較〉，《延邊大學學報》，39(4)，頁 31-35。

<sup>11</sup> 李炳燦(1994)、楊沅錫(2007)、尹炫晶(2015)。

<sup>12</sup> 有關丁若鏞的《詩經》研究，有：沈慶昊(1988)，〈茶山詩經論中風概念的形成〉，《韓國文化》9、金基喆(1991)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朝鮮正祖大王與丁若鏞問答詩經之研究》、金炳憲(1995)碩士論文《茶山〈詩經講義〉的一考察：以其與朱子說之間的對比為中心》、沈慶昊(2002)，〈丁若鏞的詩經論與清朝學術〉，《茶山學》3、金秀炅(2003)碩士論文《茶山詩經學中有關「興」概念的研究》、全京元(2003)，〈茶山丁若鏞的詩經論與詩意識－以〈關雎〉章為中心〉，《同胞語文學》30、全京元(2007 年)，〈茶山丁若鏞的四言詩與詩經論和詩意識的相關性〉，《我們語文研究》28、韓睿嫻(2003)，〈丁茶山詩經解釋的方法特色－以《詩經

資料。

事實上，正祖與抄啓文臣間的《詩經》條問、條對中，問對策略的解決情形是值得探討且尚未被處理的議題。故此，本文所考論者，主要有二：第一，《詩經講義》解《詩》觀點立場，第二，《詩經講義》問對策略及特色局限，期以彰見朝鮮正祖治《詩》內涵之全貌。

## 二、正祖《詩經講義》解《詩》觀點立場

正祖《經史講義》撰著背景目的，根據《李朝實錄》所載，是正祖二年大司成柳愍上疏所建議召集的<sup>13</sup>。《弘齋全書·卷180》正祖辛丑教諭及《羣書標記》下文載云：

遂自是歲爲始，每過新榜，廟堂選槐院分館中三十七歲以下有文識可教者以啓，謂之抄啓文臣。輪講五經四書，或臨筵發難，或拈疑頒問，以第其所對之優劣，而使館臣及抄啓文臣等陸續編次，此經書《講義》之所以成也。

可知除有重臣和館學參加之外，正祖也親自選擇三十七歲以下的官員和學者，使其接受教育，培育人才。

其中，《詩經講義》乃正祖長達十七年(1781-1790)期間，與四十九名抄啓文臣所進行的五次學術活動。《弘齋全書》卷百八十之《羣書標記·詩經

---

講義》的國風爲中心》，《韓國文學研究》3、金鐘西(2008)，〈從詩經講義總論看茶山的詩經認識〉，《漢文學報》19、劉麗(2014)碩士論文《丁若鏞詩經接受研究－以詩經觀和漢詩創作爲中心》、姜璋瑋(2014)，〈丁若鏞《詩經講義》的唯美政治思想與君子論〉，《湖南行政學院學報》，2014(2)等；他如徐有渠的《詩經》著作研究，目前僅有蘇岑(2014)博士論文《徐有渠《毛詩講義》研究與譯註》，爲此書進行譯註，尙未有專門的論文探討。

<sup>13</sup> 《朝鮮王朝實錄》正祖二年正月22日。參見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

講義九卷》寫本有云：

條問辛丑選二卷。條問癸卯選一卷。乙巳，命抄啓文臣洪仁浩編次。條問甲辰選一卷。辛亥，命抄啓文臣徐有渠編次。條問己酉庚戌選五卷。壬子，命抄啓文臣金熙朝等編次。詩之篇旨六義，古韻詩樂，鳥獸草木器用服飾，爲類至賾，用工至密。雖以呂伯恭之博識，所著《讀詩記》，猶不免偏主〈小序〉之病；輔漢卿之醇儒，所著《童子問》，亦不免多背朱傳之譏。至如近代儒者之公詆前賢，別創新義，尤不足多辨。此編發問，本之以朱傳，參之以衆說，名物則只求其實然之證，字句則但核其文從之訓，以懲說詩者好夸競奇之風云。

可知正祖 5 年及正祖 7 年的條問，是正祖 9 年命抄啓文臣洪仁浩編次；而正祖 8 年的條問，則於正祖 15 年命抄啓文臣徐有渠編次；正祖 13 年及 14 年的條問，由正祖 16 年命抄啓文臣金熙朝等編次。此書中正祖之條問，係以朱熹《詩集傳》爲主，參稽眾說，名物方面只求實證，而字義訓詁則依文勢文理，期以懲戒炫奇競豔的治《詩》風尚。

金秀炅指出，過去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正祖的「文藝復興」政策與「經史講義」活動上，並沒有將正祖的經史講義和朝鮮朝統治階層的教育制度，也就是經筵聯繫起來看。他發現朝鮮時期君王的經筵制度，是正祖「詩經講義」活動對以往詩說進行綜合與批判的內部動因，而朝鮮後期陸續引進中國解《詩》著作與有關文獻，則是促成正祖「詩經講義」活動及其成果的外在動因。其中，正祖條問引用清儒毛奇齡《詩》說的數量相當多，激發了正祖朝學者對於詩學諸多問題的深入探討<sup>14</sup>。梁立昌也以朝鮮後期經學研究的方法，受到中國元明時期新注修正、清朝新注批判和三家詩的再發掘等方面的影響，開始注重對新注的批判和進行博物考證。尤其是批判朱熹學說的各種詩論和《三家詩》的流傳，使得朱熹學說的正統性和優越性受到衝擊影響，

<sup>14</sup> 同註 3，頁 42。

因此，正祖條問內容中對於朱熹在諸經諸篇的異說，以及相較明末清初諸說的優劣，是朝鮮詩經學發展上值得矚目的部分<sup>15</sup>。

故《詩經講義》除了兼負培育人才、導正治《詩》風尚的責任外，也同時是正祖朝重要的學術活動。今歸納正祖《詩經講義》解《詩》觀點立場，分述如下：

### (一) 善觀詩者當推詩外之意

《詩》之教主於敦厚溫柔，而其義則興觀羣怨也，其用則感發懲創也，其多識則草木鳥獸之名也。其讀法則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也。故曰善觀《詩》者，當推詩外之意，如孔子、子思；當達詩中之理，如子貢、子夏；當取一二言爲立身之本，如南容、子路。夫「絲蠻黃鳥，止于丘隅」，不過思有所託之詩也，孔子推而至於仁敬孝慈信之至善。「鳶飛戾天、魚躍于淵」，不過人喜得所之詩也，子思推而至於聖人天道之費隱，「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自修也，而子貢達之於貧富之問。「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姣姘也，而子夏達之於禮後之說。白圭之玷，南容所以平生三復也；不忮不求，子路所以誦之終身也。則卽此數者讀詩者，可以知所據矣。（《弘齋全書·卷八十八》，頁 1-3）

正祖本孔子之說，指出《詩》教爲敦厚溫柔，《詩》義在興觀羣怨，《詩》用旨在感發警戒，而草木鳥獸之名有助於博聞多識。故讀《詩》法當如孟子所云「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而善於觀《詩》的人，當能推詩之言外意旨以求聖人天道，或明達詩理，或取資以爲立身所據。

---

<sup>15</sup> 同註 6，頁 26。

## (二) 詩之難讀在於美刺

《詩》其難解乎？曰難解也。朱子《集傳》訓釋備矣，而猶有難解者，何也？非風雅之體之難解也，非興比之義之難解也，非正變之調之難解也，非字句音韻之難解也，非鳥獸草木之名之難解也，惟詩中美刺之事有異同是非爲難解。舊說之可考據者有〈小序〉，而先儒之取捨從違不同，當何所折衷而憑信歟？此其最難解者也。夫詩人之有贊美之語者，固好賢樂善之心。而若其譏刺人者，非所謂敦厚溫柔之教也。然以序中所說觀之，何其多譏刺之作歟？男女相悅之詩，亦以爲譏刺之詩，以〈狡童〉爲刺鄭忽，〈將仲子〉爲刺祭仲，青青子衿爲刺學校，若此類甚多，皆不可信歟？以贊美之辭而言，則漢之廣矣不可作德廣之喻；〈行葦〉之牛羊勿踐履，不可作仁及草木歟？〈魚藻〉之王在在鎬，終不可作思武王之詩；〈昊天有成命〉終不可作周公告成功之詩歟？〈碩人〉、〈載馳〉、〈定之方中〉之外，《序》說皆不可從歟？（《弘齋全書·卷八十八》，頁 1-3）

正祖指出說《詩》以朱子《詩集傳》作爲訓釋依歸，仍有難解未明之處。難解者不在風雅體例、正變之調、比興義解、字句音韻訓詁、鳥獸草木名物，而在於詩之美刺指涉異同。舊說〈小序〉的美刺說法雖可作爲依據，但前人的取捨，莫衷一是，無所適從。從溫厚敦厚的原則來看，詩人贊美之語，是好賢樂善的表現，但譏刺之詩，顯然違背詩教精神。如〈小序〉所說，則〈狡童〉、〈將仲子〉、〈子衿〉等男女相慕愛悅情詩，皆屬譏刺之詩，則詩中譏刺詩何其多也，是否皆不可信？而若從贊美之辭來看，那麼〈漢廣〉、〈行葦〉、〈魚藻〉、〈昊天有成命〉等詩旨，是不是也不能如序所言？

其後，正祖對於朱子主張以《詩》解《詩》，不可以《序》解《詩》，〈小序〉不可信的看法，設問如下：第一，世傳〈小序〉爲子夏所作，子夏又是孔子學生，其說應當可信。但朱子卻以子夏不作〈小序〉，故〈小序〉不可信？朱子的理由爲何？是以〈小序〉的文體不像《儀禮·傳》嗎？還是從義

理乖違當時的風尚來論定呢？第二，朱子曾說質之《史記》、《國語》，然後可知《詩序》不可信。那麼《史記》、《國語》可辨《詩序》錯誤的，又有哪些呢？朱子曾說古人不曉得詩意，像《左傳》所載的歌詩已與本意不相關，那麼如果《史記》、《國語》可信的話，那麼同時代的《左傳》為何不可信？第三，朱子前有歐陽修、蘇轍、鄭樵等人，皆不從《詩序》，那麼呂東萊《呂氏家塾讀詩記》專信《詩序》，果真能獨排眾議嗎？第四，〈小序〉作者如果不是子夏，那麼又是誰呢？《漢書·儒林傳》以〈小序〉是衛宏所作，但朱子認為不是衛作所作，而是好幾人的想法拼湊而成的傳會之作所成。朱子的講論以〈小序〉幾可廢。〈小序〉的真偽問題，乃說詩一大懸案。雖然有朱子斷案立說，但仍有後來者眾說紛紜，應如何使讀詩者可瞭解無惑第五，近來見中國新論，從其載明《毛傳》授受名表中，可知《序》乃子夏見聖人刪詩意旨而作，以授門弟子，今本〈小序〉作者雖云毛公，實乃子夏所作。但此說以毛亨作詁傳，傳至荀子的依據何在？<sup>16</sup>

《經史講義·卷八十八》記載抄啓文臣徐有桀條對，指出由於詩的美刺與〈小序〉有關，徐有桀的回覆重點可分為六：第一，讀《詩》當辨《詩序》真偽，《序》說決不可廢。他指出《序》說與〈金縢〉、〈孟子〉、〈儀禮〉、〈左傳〉合，可謂源流於子夏。至於箕子《麥秀之歌》可證〈狡童〉；《左傳》子展賦詩可證〈將仲子〉；〈子衿〉學校不修乃實傳；〈行葦〉先行射禮再行養老禮；〈魚藻〉「王在在鎬」可證為思武王之詩；〈昊天有成命〉乃周公告成功之詩，故在〈我將〉之前等等，若引申而論，則三百篇詩都不應從舊解，豈止〈碩人〉、〈載馳〉等詩符合序說而已？而如果以文體不類，義理乖違來看，程子早已說明其文體像〈繫辭〉，其義非聖人所不能言。第二，若以考稽《史記》、《國語》來論定《序》說的錯誤，那麼〈抑〉、〈那〉、〈無衣〉等詩分別與《國語》、《史記》相合，則又該如何解釋？第三，《序》說未易廢，乃百世之公議。毛鄭以下說《詩》皆以《序》說為主，《集傳》與先前之蘇、鄭、歐陽數家，與之相比，孰多孰寡，判然立見。第四，朱子所指後儒傳會

<sup>16</sup> 正祖(1995)，《韓國經學集成·經史講義》卷88，頁1-3。



部分，乃指每篇首句下或出於毛公、衛宏之申續之〈小序〉，而非〈大序〉。如《詩序辨說》斥〈柏舟〉、〈子衿〉之序說，然註《孟子》及〈白鹿洞賦〉仍用舊說，是早期未定之論。因此，廢《序》說並非朱子真意。第五，讀《詩》者，必主之《集傳》，以求義理。本之《序》說，以考實蹟。驗之于詞氣，參之以比興。而以意逆志，不泥不虛，則自可以融然怡然。第六，有關《詩序》的作者及其時代，可不論。何必如毛奇齡等輩拘泥於傳授來歷。

### (三) 說《詩》當先釐清古今聚訟

雖然《詩》最難讀，姑舉其古今聚訟之大端言之。大、〈小序〉作者之爲誰所作也？風、雅、頌之分東、西周也？笙詩之有辭、無辭也？雅鄭之入樂、不入樂也？〈豳〉詩之隨音節吹合與自有風、雅、頌也？淫詩之淫者自作與詩人所刺也？而其他篇旨、六義、天文地理、名物、訓詁之屬，棼如縷絲，浩如煙海，故說詩之家，一源十流，轉相訛贗，其弊往往至於扣槃捫燭之歸。夫讀之精，然後用可無不利也；識之真，然後義可無不周也。今以隔壁、隔靴之見，欲求其活潑流動之機牆面云爾？固哉云爾？尚何有於達其理而推其意哉？願與子諸生說《詩》先辨此古今聚訟之大義。<sup>17</sup>（《經史講義·總經·詩 I·卷百六》，頁 19-20）

正祖以《詩》最難讀，在於說《詩》諸家認識未真，揣測錯誤，不切實際以徒求活潑流動之詩機，實不可得。故主張說詩當釐清《詩序》作者、笙詩、淫詩、篇旨、六義以及名物訓詁等古今爭論不休的問題。

今依《詩經講義》中對於詩經基本問題的探討，分述如下：

---

<sup>17</sup> 同註 16，卷 106，頁 19-20。

### 1.《詩序》作者

首先，關於《詩序》作者的問題，正祖十三年曾條問抄啓大臣<sup>18</sup>，正祖二十二年又再次條問抄啓大臣，《經史講義·總經·詩Ⅱ，卷百八》記載正祖臚列漢唐諸儒與程子、朱子對於〈大序〉、〈小序〉作者的不同意見，設問以程朱正統的地位，尚存異說，學者當以何爲調和說法。其並舉〈風雨〉一詩〈序〉義以興亂世君子不改其度，勝於朱子淫奔之義爲例，指出唯有心中對朱子說《詩》毫無疑問，方是真的尊朱。

抄啓文臣柳永履的條對指出，大、小〈序〉都不是子夏所作，因爲《詩序》中對於孔子刪《詩》一事，隻字未提。且依《詩序》文勢來看，極似漢儒行文，至於是毛公或衛宏，不得確知。至於主張國史所作，則〈抑〉與《國語》所說不合，〈斯干〉一詩亦與《儀禮》說法不契，他如〈北山〉、〈鴟鴞〉等〈序〉之所以與他書合者，是因爲毛公與其時代相近的原故。基本上，仍當以發前人所未發的朱子爲標準<sup>19</sup>。

抄啓文臣金道游的條對，指出程子有云《詩序》有後人添加的部分，〈小序〉的說法有違義理的地方，其並非盡信《詩序》，而朱子《集傳》亦有贊美及遵從〈序〉說之處，因此，可見朱子亦非盡斥《詩序》。《經史講義·總經·詩Ⅱ，卷百八》載其對於《序》抱持中立的看法，不盡取信，也不全排斥。主張不探求詩人作詩本意，直取詩之警戒感發的無邪之義即可。

### 2.風雅頌名義及次第

對於風雅頌體的界定，正祖以〈小雅·賓之初筵〉、〈抑〉分別爲衛武公自悔、自儆所作之詩，爲何置於〈雅〉而不放〈衛風〉，而懷疑詩篇錯置與否設問之。抄啓文臣安錫任以風雅頌體不同除了體裁之外，辭氣音節也各自不同條對，如〈漢廣〉、〈汝墳〉等閭巷之詩置於〈周南〉，〈七月〉爲朝廷詩作放在變風，〈賓之初筵〉、〈抑〉等詩放在大、小雅詩中，都是因爲體裁、

---

<sup>18</sup> 同註 16，卷 88，頁 1-5。

<sup>19</sup> 同註 16，卷 108，頁 16-17。

音節相近<sup>20</sup>。而〈周頌〉詩多後王繼述之意，而稱頌先后之辭反少，正祖設問古頌體是否與今郊廟樂章不同，並質疑〈時邁〉、〈小毖〉、〈有客〉、〈臣工〉等詩用於祭告的合理性。抄啓文臣徐龍輔以頌乃「形容其成功以告神明者」之詩，功成後王而奠基於先后，故贊美後王功績，即在闡揚先后德澤。此與後世文人頌禱之詞，迥然有別。故〈時邁〉、〈小毖〉等詩之贊美懲悔，可推而知曉；而〈有客〉頌來客是指微子來見祖廟，〈臣工〉飭農工是爲告農功之詩<sup>21</sup>。

其次，有關〈豳〉體兼風雅頌的說法，正祖依《周禮·籥章》「獻〈豳詩〉以逆暑迎寒，獻〈豳雅〉以祈年，獻〈豳頌〉以祭蜡。」以及鄭玄、孔《疏》分〈豳〉詩有風雅頌三體的說法，對照宋儒王質以及後解詩家的異議，設問朱子抱持諸說皆通的意見，相較漢唐以來的說法，何者恰當？而〈鼓鍾〉「以雅以南」，南與風雅同，則〈豳〉是否爲別體？抄啓文臣柳永履條對古人無一詩分用的例子，如「金奏則必曰〈鹿鳴〉之三，於工歌則必曰〈文王〉之三」，基本上都是一首詩依時變音的情況。從玩索詩意來看，〈豳〉詩是風體，亦可爲雅體，但缺少頌體的謹嚴高古。另外，〈小雅·楚茨〉以下四篇詩，因音屬於雅，而〈周頌·思文〉以下六篇詩，則以詞屬於頌，分別編入，乃孔子刪定的原則。至於〈鼓鍾〉「以雅以南」的南指正風，並非爲與風雅同<sup>22</sup>。

再次，是邶鄘衛同屬衛詩而分爲三，正祖舉朱子以邶鄘衛詩，因其音異而分爲三。正祖舉季札觀樂，不區分衛詩爲邶鄘衛三篇，以及《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引〈邶風·柏舟〉而稱〈衛詩〉二證爲例，設問邶鄘衛詩是否如他人所說因詩數量較多，漢儒分而爲三以冠名，並非孔子刪定原貌<sup>23</sup>。《經史講義·卷八十四》抄啓文臣李宗燮則以詩之名乃以地名繫屬爲原則，邶鄘二國雖最後併入衛國，仍分爲三篇，其國雖亡，但其土地仍在。《三百

<sup>20</sup> 同註 16，卷 108，頁 22-23。

<sup>21</sup> 同註 16，卷 85，頁 26。

<sup>22</sup> 同註 16，卷 108，頁 21。

<sup>23</sup> 同註 16，卷 84，頁 21-22。

篇》之詩亦有此例，如〈何彼穠矣〉應是〈王風〉而列於〈召南〉，〈猗嗟〉本刺魯公，卻置列〈齊風〉。又如〈緇衣〉一詩，乃周人愛鄭武公而作，應屬周詩而繫於〈鄭風〉，抄啓文臣李錫夏條對編《詩》之例多有如此，如〈泉水〉、〈載馳〉等詩，出於他國而置於邶鄘等<sup>24</sup>。

然後，在〈國風〉的次第及選錄標準上，正祖提出〈齊風〉在〈鄭風〉之後，〈鄭風〉又在〈陳風〉、〈秦風〉之上，是否爲孔子刪定原貌？《經史講義·卷八十四》抄啓文臣李東稷條對指出國風次第的編訂原則，是以風詩美惡及國政得失爲準據，而不是國土大小或時代久遠來安排。如陳國時代久遠於邶國，而唐國之土地寬廣遠甚於魏國，齊國大國與周公、召公同時代，天子所賜封土地亦較衛、晉等國多，但小國之詩〈鄭風〉卻反而在齊詩之前。故各國所陳之詩有先後之別，太師采詩也有早晚之殊，不可一概而論。且從〈齊風〉與〈鄭風〉的次第，亦可得知聖人微言精義所在。如齊桓公雖有尊王攘夷之功，卻仍未脫功利謀略，鄭國雖小，但鄭桓公、武公父子用心勞苦，善盡保衛周王室，故列於齊風之前。至於十三國風選錄的標準，正祖亦提出宋風以王者之後而不取，魯風已有魯頌而不復取，而楚風與秦風同屬蠻夷之邦，爲何有秦風而不錄楚風？抄啓文臣金義淳以秦雖居岐之地，但有周朝遺風，季札觀樂便以秦樂爲周朝宏大至極之舊調，故錄有秦詩。而楚國因地處荒僻，楚語難懂，並非楚無詩作<sup>25</sup>。

### 3. 正變美刺與詩作時代

有關《詩》之正變，正祖十三年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孔子未嘗言雅有正、變之別，此說甚疑。第二，〈變雅〉是指變中之正，還是正中之變？按孔《疏》「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所云，可知變者爲政事，而正者爲音調。則是以政事爲主而說變中之正，還是以音調爲主稱正中之變？抄啓文臣丁若鏞以〈變風〉、〈變雅〉的說法，始於〈大序〉，流傳以久條對之。而金義淳則對

---

<sup>24</sup> 同註 16，卷 84，頁 25。

<sup>25</sup> 同註 16，卷 88，頁 6。

以政雖有廢興之殊，但音調才是正變的關鍵。所謂〈正雅〉是正中之正，〈變雅〉則是正中之變<sup>26</sup>。而如〈唐風·揚之水〉一詩，共叔段僭叛而鄭人愛之，正祖以人心不得好惡之正，設問唐堯舊俗是否已變。抄啓文臣嚴耆以庶民仁暴乃繫於君上，民投其所好君上，是爲〈變風〉，但詩中「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二句，亦可見好善惡惡的良心未泯，古聖人教化深入人心<sup>27</sup>。

第三，〈北山〉、〈桑扈〉、〈都人士〉之什等詩，皆屬變雅，但其詩往往有盛世之音，《詩序》以爲是刺幽王所作，而細味本文，並無傷今思古之意，故朱子不取《序》說。此類詩是否爲宣王中興或成康盛世之作而錯置於此？此外，〈小雅〉之〈楚茨〉、〈信南山〉、〈甫田〉、〈頌弁〉、〈采綠〉等詩，皆與王政無關而置〈小雅〉，與音節是否相關？然而〈國風〉中多有類似〈采綠〉者，亦不見音節有所分別，原因何在？抄啓文臣洪仁皓條對曰：

〈雅〉有正變，而《詩》之經、傳始分。蓋自毛、鄭以來說《詩》者，自〈菁菁者莪〉以下，斷以爲〈變小雅〉。或言其事之大小，或觀其政之廢興，想音節升降之分，則比之於屈〈騷〉之續〈九辯〉。論感慨懲創之旨，則喻之於史遷之悲〈巷伯〉，斯皆得之於章句諷誦之間，而未嘗的證其世代次序之分。是以〈北山〉、〈桑扈〉、〈都人士〉之什，率以爲幽王時作，而一例謂譏刺之詩。〈小序〉之意，豈以謂正聲之變，必兆亂亡之本。而幽厲之名，乃是下流之居，故一套勘斷，無少疑難耶？（《經史講義·卷八十五》，頁13）

其云毛鄭以來，或以事之大小、政治廢興、音節升降等，斷〈菁菁者莪〉以下詩篇爲〈變小雅〉，論其感慨懲戒意旨，而未曾證明詩之世代次序。故視〈北山〉、〈桑扈〉、〈都人士〉之什全是幽王時譏刺之詩，〈小序〉以正聲之變預告亂亡的勘斷方式，啓人疑竇。故進一步援引三十首詩說明之。如〈楚

<sup>26</sup> 同註16，卷90，頁1-2。

<sup>27</sup> 同註16，卷89，頁26。

茨〉、〈南山〉、〈甫田〉、〈大田〉、〈裳華〉、〈桑扈〉、〈頍弁〉、〈車輦〉，等詩，詞氣和平，如出一轍，皆無傷今思古之語，不可視為西周昏亂之作，朱子屏除〈小序〉而逐章分旨，可謂聖經指南。詩作於何時，不必依〈序〉說鑿附會，而當依朱子主張不須明言某時何人所作。至於〈北山〉、〈桑扈〉、〈都人士〉等詩是否為錯置，不敢妄加臆斷；而與王政無關等詩，欲以聲音節奏裁定風雅之別，亦如朱子所云不濟於事<sup>28</sup>。

正祖十七年，再次以正變美刺設問抄啓文臣，其云：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太平傳世，則美刺不興。故民所歌之，必在於反瀆爲淳之日，風、雅之正是也。其所頌之必在於治成制定之初，〈周頌〉諸篇是也。至若成王以後，頌聲不作者，治不異於前也。陳靈以後，譏刺無聞者，亂無加於此也。然則變風、變雅之作。其勸善懲惡之會乎？雖然風、雅之有正有變，仲尼之所不言也，他經之所不見也。〈大序〉曰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此其權輿也。而其論諸篇，亦皆以美刺，表正變之分。然〈緇衣〉之美武公，〈車鄰〉之美秦仲，如此類往往有之，而竝錄於變風何也？且風雅之別，朱子所以答門人者，或曰詩之體製不同也，或曰樂之腔調不同也，或曰所采之地、所作之人不同也，當以何說爲正法眼藏歟？（《經史講義·總經·詩 I》，卷百六》，頁 27-28）

指出人民詠歌必出於反瀆漓姦巧而爲純樸敦厚之時，此乃正風、正雅之作，而〈周頌〉則在治成制定之始。陳靈以後，變風、變雅而作，旨在勸善懲惡。孔子未嘗言風、雅有正有變，《詩序》首言並以美刺表正變。然而〈緇衣〉、〈車鄰〉等贊美君王之詩，爲何收錄變風中？而風雅的分別，究竟如朱子所說依詩之體製、音調、采詩之地、所作之人不同而分？

抄啓文臣朴師轍條對風雅正變的區分，當以周公釐定爲正，成王以後之

<sup>28</sup> 同註 16，卷 85，頁 12-15。

詩爲變。所以，〈緇衣〉、〈車鄰〉列於變風，是因爲作於成王之後。至如風雅的分野，則當以朱子四說爲依據<sup>29</sup>。

#### 4.入樂、笙詩

「笙詩」有聲無詞這樁疑案，正祖十四年設問孔子刪詩，何必取無詞之詩？或有刪時未亡而漢代才亡佚的說法，是否可信？抄啓文臣徐有渠條對曰：

聲由詞生，有詞然後方可以有聲。有聲無詞之說，自古疑之。而《集傳》取之者，特據《儀禮》〈鹿鳴〉以下曰歌，〈南陔〉以下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也。然〈鄉射禮〉之奏〈騶虞〉，《周禮》之歛〈豳〉詩，〈祭統〉之下管〈象〉，未始不有詞。則《儀禮》之曰笙，曰奏，不足爲無詞之證。恐當以《鄭箋》所謂舊有其詞，遭秦而亡，爲正義矣。（《經史講義·卷九十》，頁11）

指出聲乃由詞而生，有詞才有聲。有聲無詞，自古可疑。朱子取《儀禮·鄉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而〈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等六詩，則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證明此乃有聲無詞的明證。然而他根據〈鄉射禮〉「及奏《騶虞》以射」、《周禮·春官》「歛〈豳〉詩以逆暑」以及《周禮·祭統》「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即〈周頌·維清〉詩）」等三例，說明《儀禮》曰笙曰奏，不足以當作有聲無詞的證據。而主張《鄭箋》以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詩篇俱在，此乃遭戰國及秦世而亡，義與眾篇合編，《毛傳》分眾篇之義，各置篇端的說法。

其後，正祖二十二年再次條問，以後儒援《儀禮·鄉射禮》奏〈騶虞〉、《國語》「金奏肆夏（〈時邁〉）」、樊遏（〈執競〉）、渠（〈思文〉）」、《周禮·春官·鐘師》「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等皆有詞，獨笙、奏

<sup>29</sup> 同註16，卷106，頁27-28。

〈南陔〉以下六詩無詞。又據《周禮·籥章》以籥獻〈豳風·七月〉詩、《禮記·文王世子》「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下管《象》(維清)」等例，證明〈七月〉、〈維清〉皆有詞，豈笙獨無詞，於理不合，且按雜引經文中亦可得知笙亦有詞，此當作何解？

抄啓文臣金通海秉持《詩集傳》以笙樂如投壺、魯鼓、薛鼓等自成聲，爲有聲無詞之證。李春璣條對曰：

笙亦詩也，不言歌，無詞也。無詞何？聲焉而已。夫有詩之聲，亦有聲之詩。曷爲聲之詩？詩之寓於聲而無詞者也。言之所不能迨，文之所不能傳者，託之於嘖噦嚙噉之間，而詩在焉。故只言聲，聲故不言歌。不言歌則其無詞也明矣。〈鄉飲酒禮〉鼓瑟而歌〈鹿鳴〉之三，然後笙入堂下，樂〈南陔〉以下三篇。〈燕禮〉亦鼓瑟而歌〈鹿鳴〉之三，然後笙入縣中，奏〈南陔〉以下三篇。旣以詩歌之，故乃以聲贊之而已。推此而歌〈魚麗〉則〈由庚〉聲而已，歌〈嘉魚〉則〈崇丘〉聲而已，歌〈南山有臺〉則〈由儀〉亦無詞也，管〈象〉之升歌者，皆以歌而不以聲，故乃有詞。而笙則以聲而不以歌，故獨無詞也。金奏、笙奏，同也。而有詞無詞，未始同也。籥獻、笙獻，一也，而有詞無詞則不一也。(《經史講義·總經·詩Ⅱ》，卷百八)，頁19-20)

此以笙詩是寓詩於聲的聲詩，乃言語文字所不能表達傳意的詩，只有聲音而不能歌，所以也沒有詞。其並舉〈鄉飲酒禮〉及〈燕禮〉皆鼓瑟而歌鹿鳴之三，然後笙入堂下或縣中，而樂〈南陔〉以下三篇，都是以聲佐助。因此，可進一步推求，歌〈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等詩，〈由庚〉、〈崇丘〉、〈由儀〉等詩都是以聲贊助的無詞之詩。至於管〈象〉升歌，則是以歌而不以聲，爲有詞之詩。

#### (四)《毛詩》後出而優於三家

在四家詩的取擇上，正祖以四家長短優劣，無以較論。而《申培詩說》、



《韓詩外傳》尚有傳者，唯《齊詩》不傳。漢初毛詩最晚列學官，但後出獨傳，原因為何？抄啓文臣柳永履條對云：

《詩》之爲字，從言從時，論《詩》當以時世爲先。而時世之與諸書左契者，惟《毛傳》爲然。且二南之爲二南，惟毛氏知之。《毛詩》其四家之宗乎？《韓詩》詞婉而意正，朱子多取之，抑其次乎？《魯詩》之傳，猶有可取而然也，《齊詩》之不傳，諸儒無所取而然也。取與不取，優劣可知矣。《毛詩》之後出，顯晦之有時。而博考時世，先出者愈誤，後出者多合。則後出而獨傳，勢所必然。然匡衡《齊詩》之餘，而朱子係衡說於〈關雎〉篇末，雖謂之《齊詩》尚傳，亦可也。（《經史講義·總經·詩Ⅱ》，卷百八，頁14-16）

其以詩字从言从時，主張論《詩》當以時世爲先務，而《毛詩》與諸書多契合，且深知二南之義，爲四家詩之宗主。其次，《韓詩》婉詞義正，朱子多所取擇；《魯詩》猶有可取，《齊詩》不傳。惟《毛詩》後出獨傳，乃時勢使然。另有抄啓文臣李春謙條對，以齊、魯、韓三家間采雜說，非《詩》本義。獨《毛詩》自子夏，歷來諸儒箋註皆主於毛，並經朱子取正，後出盛行<sup>30</sup>。

此外，正祖曾提出二則《韓詩》義解勝於《毛詩》的設問。其一是《韓詩》解〈周南·芣苢〉作「傷夫有惡疾也。」後儒有力主其說，以芣苢即俗稱蝦蟆衣者，可用來治癩疾。相較《毛傳》解作「樂有子之詩」，似較勝善。抄啓文臣金載瓚條對曰：

詩到此章，文化大行，周俗益美。俯仰吟哦之間，有足以壹倡三歎。《集註》之解以化行俗美，室家和平云者，固無害于經旨，而大可見其氣象矣。若曰治惡疾治產難云爾，則雖覺生新。而豈非太傷於傳會者耶？此等處一以朱子說爲正，而勿復起疑似好矣。（《經史講義·卷

<sup>30</sup> 同註16，卷108，頁14-16。

八十四》，頁 7)

指出此詩依《毛傳》義解，足見室家和平，一幅王化美善大氣象。若依《韓詩》解作治惡疾或難產，見解新奇，但稍嫌穿鑿，仍應以朱子說《詩》為依歸。

其二，是〈王風·黍離〉一詩，《毛傳》以此詩乃大夫閔宗周之詩，朱子從之。《新序》及曹植以史事比附，謂此詩為某人求某而作。《韓詩》不鑽研所求何人，僅言求之不得，滿懷憂懣而誤茂盛黍米為稷苗。此宋儒羅願說解《韓詩》意旨，似優於《毛傳》。抄啓文臣洪履健以此詩諸家訓釋甚多且異，《新序》、曹植比附人事不足信，羅願解黍離之義似有理。云：

蓋離離秀而實也，夫黍稷樹藝之時同，成熟之時亦同。然以黍比稷，黍差為種。詩人以黍秀時至，稷則苗矣。彷徨躑躅，未即旋歸。遂至於稷之穗，又至於稷之實。苗則六月時也，穗則七月時也，實則八月時也。故三章歷道其時物之變，而黍則常云離離，蓋記其初至時也。謂我何求者，憂在王室，有經略舊都之意，而不知者恠其久留不去，謂我何所求於此也。其哀痛惻怛之意，槩可見矣。（《經史講義·卷八十四》，頁 22-23）

指出黍與稷栽種長成時間相同，但黍先行種植而稷仍為幼苗，彷徨留連未能早歸，以致稷吐穗結實。三章歷敘物換星移，映襯行役之奔波久滯，憂思王室，哀情甚深。

### （五）辨明曲折起興以味《詩》

《詩經講義》中正祖對於詩之興義取喻的重視，可從其對起興之義、興兼比義、興體變例、反興的設問探討及玩味，看出一斑。

首先，在起興之義的部分。〈桃夭〉一詩，朱子不取舊註以灼灼喻婦人盛年，有蕢喻婦人有德，蓁蓁喻婦人容體美盛，只作因所見以起興，正祖設

問之。抄啓文臣李東稷以此章以桃之花、實、葉喻婦人顏色、德性及體態，近於瑣碎。設想朱子引《周禮·仲春令》以桃花爲婚姻及時，大抵此意。其並舉呂東萊所云，以華、實、葉不具他義，僅是反復詠歌之意<sup>31</sup>。〈伐木〉一詩，正祖亦設問何以獨取伐木之聲而起興，抄啓文臣朴宗正對以「伐木鳥鳴，蓋亦因所見而起興<sup>32</sup>。」

〈邶風·谷風〉一詩，設問此詩起興取比，多以飲食衣服爲言，是否因其所慣習通曉者而取譬？抄啓文臣安廷善以「婦人所議者酒食，所治者絲麻。〈綠衣〉之衣裳，此詩之飲食，因其日用慣習而取喻者，理固宜然。」條對之<sup>33</sup>。〈小雅·蓼莪〉一詩，云：

孝子孤露之思，觸境觸物而皆悲，則何獨於南山飄風歟？或云瞻南山之烈烈，而恨親壽之不如山高也；見飄風之發發，痛子職之靡逮風樹也。此說似爲有味，未知如何。（《經史講義·卷九十一》，頁7）。

抄啓文臣丁若鏞以「此章興義，當以朱公遷所謂以物理之齊，興人事之不齊者爲正解。」條對之，並指正風欲靜而樹不止之感慨，語出後來者子路，〈蓼莪〉詩人，不可能取用<sup>34</sup>。

其次，在興兼比之義的部分，正祖以〈關雎〉取雎鳩之摯而有別，〈樛木〉取木之下曲上附之貌，而〈桃夭〉一詩，必有所取而興。然朱子不言起興之義，僅因所見而起興，故設問仲春之時可以起興，則何物不可起興？詩人取桃夭之義安在？抄啓文臣李顯道以「詩之興體，或有兼比義者，或有因所見者。」說明《集傳》與舊註不同所在，並裁斷《集傳》不言他物，必稱桃夭乃適因其所見而詠歎之，所論最爲平穩<sup>35</sup>。〈曹風·下泉〉一詩，三章皆

<sup>31</sup> 同註16，卷84，頁6-7。

<sup>32</sup> 同註16，卷85，頁2-3。

<sup>33</sup> 同註16，卷88，頁44。

<sup>34</sup> 同註16，卷91，頁7。

<sup>35</sup> 同註16，卷86，頁3。

興體，正祖設問朱子「比而興」其義為何？抄啓文臣洪履健以下泉、苞稂旨在興發寤歎與念京周，單言爲詩，合言則爲比<sup>36</sup>。而正祖對於朱子同一首詩，有時僅言興，有時則言興而比或比而興的情形，提出設問，云：

六義、三經三緯之說，可得聞歟？朱子嘗以〈關雎〉爲興而比，〈綠衣〉爲比而興，而及著《集傳》，〈關雎〉但曰興，而不曰興而比。如〈漢廣〉之例，〈綠衣〉但曰比而不曰比而興，如〈氓〉三章之例者，何歟？雖然此猶三緯中細分之者也，〈小雅·伐木〉一詩，卽燕朋友之樂歌，而若如程子之說，山中伐木非一人所獨爲，必與同志共爲，故因所事而以鳥鳴起興云爾。則伐木爲實事，而鳥鳴之下，繼之以相彼鳥矣者。此非通一篇爲賦乎？且二章、三章之無鳥鳴取喻，而仍繫之興者，何也？若如蘓氏之說，事之甚小而須友者，伐木也；物之無知而不忘其羣者，鳥也。鳥出於谷，而升於木。以木爲安，而不獨有云爾。則此詩首章當爲比而興，而二章、三章只當爲比也。通三章皆屬之興，抑何也？（《經史講義·總經·詩 I》，卷百六，頁 23-24）

其指出〈關雎〉、〈綠衣〉、〈漢廣〉、〈氓〉等詩，朱子皆有說法不一致的情形，並以〈伐木〉一詩爲例，說明此詩既是與朋友宴飲的樂歌，則當取鳥鳴起興，今以伐木實事而起，則全篇應當爲賦。或是首章當屬比而興，二、三章爲比，然朱子以三章皆屬興，其因不知爲何？抄啓文臣朴師轍以朱子區分比興之義，重點在於入題、不入題。指出〈關雎〉一詩看似比但屬專爲入題的興而比例，與〈漢廣〉末句才稱江漢有別。〈綠衣〉一詩看似興但屬專爲不入題的比而興例，與〈氓〉三章引桑葉、桑葢兼具比與興體是不同的。至如〈伐木〉一詩以伐木之聲興鳥鳴，以鳥鳴聲比喻求友，朱子以其爲興體，是正確的，尤其此詩精神在於求友聲三字。詩之二章、三章引伐木亦皆屬興<sup>37</sup>。

<sup>36</sup> 同註 16，卷 84，頁 41。

<sup>37</sup> 同註 16，卷 106，頁 23-2。

〈邶風·簡兮〉一詩，正祖也提出詩之取興，未必皆兼有比意。云：

夫《詩》之取興，未必皆兼比意。如《楚辭·湘夫人》歌沅有芷兮澧有蘭，何嘗以芷之清蘭之香，比公子之美耶？漢武〈秋風辭〉蘭有秀兮菊有芳，何嘗以蘭之秀菊之芳，比佳人之德歟？不過因時物觸目而起思，遂詠歎之也。如朱子所謂虛用兩句，詠起而接續去者，是興體也。此章山榛隰苓，亦以虛景看，則詩之意尤幽遠，未知如何。（《經史講義·卷八十八》，頁49）

此以詩人取興，不過應時觸目所見景物，而有所感歎。並以此詩「山有榛，隰有苓」若作虛景看，更顯詩意幽遠而設問之。抄啓文臣李明淵附和之，以《詩》之六義過於推闡，易陷泥淖，正祖引〈秋風辭〉及《楚辭》取興方式，乃萬世讀《詩》真諦。

再者，興體變例部分，〈召南·野有死麕〉一詩，朱子以此詩「林有樛櫟，野有死鹿。白茅純束」興下句「有女如玉」。正祖云：

後之論者以爲詩無三句興一句者。《詩》有興之興，〈伐木〉與〈野有死麕〉是也。林有興野有，則此猶丁丁之興嚶嚶也。茅之白興女之白，則此猶友之聲興友之生矣，此說果何如？夫論《詩》不可泥滯，蓋亦有變例。三句興一句者，有則有之。何必以此詩獨然而疑之乎？林有樛櫟，野有死麕，同是所見之物。有何以彼而興此者乎？且以茅之白而興女之白，則首章已言白茅包之矣，如玉固女之白矣，懷春亦女之白歟。（《經史講義·卷八十八》，頁32）

此援引乃毛奇齡《毛詩寫官記》的說法，與朱子對照，顯然正祖採取較爲彈性靈活的方式，而不拘泥於文字句式，認爲此爲興體變例。抄啓文臣沈能迪則更進一步以〈江有汜〉詩以一句興三句、〈四牡〉詩三、四章以三句興二句，補充之。認爲興體變化無常，以三句興一句，未嘗不可，毛奇齡說法過

於迂滯<sup>38</sup>。

最後，反興的部分，正祖以〈小雅·小旻之什·四月〉「以山有嘉卉爲興，則是言國有殘賊之臣」之義理反差，設問之。抄啓文臣徐有渠應對此詩乃「反興」之例<sup>39</sup>。

### (六) 鄭衛淫詩與二南同列，具勸懲功用

正祖朝說《詩》，以朱子《詩集傳》爲依歸。然朝堂莊重雅正，君臣極爲重視溫柔敦厚之《詩》教與正變美刺功能。因此，在尊朱的氛圍下，說《詩》必當先處理朱子淫詩及未刪淫詩的問題。《詩經講義》中載錄正祖對於淫詩的條問共十首詩十三條。條對抄啓文臣有洪履健、李宗燮、李東稷、申馥、洪義皓、韓商新、韓致應、丁若鏞、金履喬、徐有渠、金鏡淳等人。

首先，正祖以孔子刪詩，寓含勸懲教化之義，故取詩並兼善惡以示戒，此乃《論語·衛靈公》「放鄭聲」之意。尤其鄭、衛之詩與二南，同編入〈國風〉，足見《詩》具勸懲功用。正祖指出淫詩旨在觀民風，似乎不適合被之管絃歌詠，但如果不進用爲樂歌，則懲戒引以爲鑑的功能，又似乎無法充分展現。抄啓文臣丁若鏞考察《史記》及《風俗通》，辨正鄭衛之詩並非鄭衛之音，桑中並非男女幽會淫風盛行的桑間、濮水之上<sup>40</sup>。

其次，《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國六公卿爲晉國韓宣子在郊外餞行，趙宣子請求賦詩以瞭解鄭國意圖。公卿們賦〈鄭風〉之〈有女同車〉、〈薤兮〉、〈褰裳〉、〈風雨〉、〈野有蔓草〉等五首詩，趙宣子受詩，稱頌大夫們所賦鄭詩皆表友好，鄭國富強有望。正祖指出此五首若皆淫詩，則大夫們豈有挑揀淫詩贈與鄰國公卿的道理？趙宣子又怎麼會稱讚認同？如果說賦詩只是斷章取義，無關詩原本意旨，則又有不是如此的情況。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鄭簡公宴請趙文子，趙文子請鄭簡公隨從的七位公卿賦詩言志。伯有賦刺淫之詩〈鶉之賁賁〉，趙文子面斥此詩非使臣所當聽聞，而大叔賦淫詩〈野

<sup>38</sup> 同註 16，卷 88，頁 32。

<sup>39</sup> 同註 16，卷 91，頁 8。

<sup>40</sup> 同註 16，卷 88，頁 5-6。

有蔓草》，趙文子卻讚美是大夫恩惠。為何同是淫詩，卻有訓斥與稱頌之別？此處前儒質疑朱子淫詩之說甚多，故正祖設而問之<sup>41</sup>。

抄啓文臣洪履健表示，從趙文子的回應，可以確定〈鶉之賁賁〉乃刺淫之詩<sup>42</sup>，而〈有女同車〉等五首詩若爲淫詩，韓宣子絕無接受道理，斷章取義的說法也行不通，故五詩必與淫詩有別。如〈有女同車〉乃娶賢妻親迎之詩，〈薤兮〉爲君倡臣和之詩，〈褰裳〉欲藉大國之助以平亂之詩，〈風雨〉是君子處亂世而不改其節度之詩，〈野有蔓草〉指男女不得早婚冀望相遇之詩<sup>43</sup>。

再者，〈有女同車〉一詩，〈序〉以鄭人刺公子忽不昏齊女，致使國無援助而見逐之作，正祖指出此事見於《春秋傳》，於文有據，朱子為何以此詩爲淫奔之詩？韓商新條對曰：

朱子之不從〈序〉說，蓋以忽之辭昏，未爲不正。則詩人之叙其事，當美而不當刺也。然〈序〉所謂刺者，不必皆譏刺之辭。凡閔惜嗟傷之類，亦謂之刺。而且以詩詞觀之，其曰同車，則有御輪之禮矣。其曰佩玉，則有矩步之節矣。越國而淫奔者，又豈有若是之威儀盛飾，昭彰人耳目乎？然則〈序〉說固未可遽廢，《集傳》所謂淫奔之詩，蓋亦疑之而未決之辭也。（《經史講義·卷八十七》，頁 18-19）

認爲朱子不以公子忽辭昏之舉爲不正，故不從〈序〉說。其並進一步指出詩人敘事在美而不在刺，〈序〉所謂「刺」，亦必皆指譏刺，凡是憫傷憐惜之情，都是刺的範疇。且從詩句本身來看，「有女同車」有駕車之禮，「佩玉瓊琚」、「佩玉將將」有矩步方行的節度，此威儀盛飾，昭人耳目，越國而淫奔，於理不通。故此，主張〈序〉說與《集傳》說法，兩兩並存。

<sup>41</sup> 同註 16，卷 84，頁 25-26。

<sup>42</sup> 抄啓文臣金履喬亦持相同主張，以爲刺淫之作，較然無疑。「同註 16，卷 89，頁 3-4。

<sup>43</sup> 同註 16，卷 84，頁 26。

最後，正祖設問〈有女同車〉、〈褰裳〉詩中有士有女，或可謂淫詩，但〈蘼兮〉詩中「叔兮伯兮」、〈野有蔓草〉「有美一人」等，恐不必疑為淫詩。而〈風雨〉「既見君子」屢見風雅之詩，尤其《詩序》以為亂世君子不改其度，後儒固守其義，朱子為何皆改作淫詩？是否繫屬在〈鄭風〉中就全部是淫詩<sup>44</sup>？此外，唐國以帝堯遺風而無淫詩，秦為西周舊地，二南之遺俗尚存，本當無淫詩，但朱子獨以〈蒹葭〉一詩為淫詩，則蒹葭經霜露而未殘敗，猶君子時窮而不改其操，此說又如何<sup>45</sup>？

抄啓文臣洪履健云：

〈蘼兮〉之叔伯倡和，蔓草之野田邂逅，雖謂之淫詩，亦未為不可。至於〈風雨〉章既見君子之君子字，不當作所期男子看。風雨淒淒，時之晦冥也。雞鳴喈喈，鳴不失時也。後人以此喻人之脩身砥行者甚多。然《集傳》之謂之淫詩者，蓋衛、齊、陳非無淫聲，而〈鄭風〉尤甚。夫子嘗曰「放鄭聲」。故鄭詩二十一篇之中，其屬之淫詩者十九。至於〈女曰雞鳴〉、〈出其東門〉是瓦中之玉，鐵中之金。如惡人雖多，其中或有一善人。聖人之錄此，亦勸善之意也。（《經史講義·卷八十四》，頁 26-27）

指出〈蘼兮〉叔伯倡和，〈野有蔓草〉之田野邂逅，謂淫詩亦無不可。朱子不從〈序〉說，以〈女曰雞鳴〉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詞，〈出其東門〉為男女邂逅相遇於野田草露間得償夙願，乃鄭詩中金石珠玉。聖人所錄，旨在勸善。而朱子《詩集傳》的淫詩，以〈鄭風〉佔最多，而非〈衛風〉、〈齊風〉、〈陳風〉無淫聲。而秦詩唯〈蒹葭〉一篇為淫詩，抄啓文臣金達淳以此詩韻致，決非邪淫者口吻，何況〈蒹葭〉霜露自有取喻意旨，此詩乃思賢之作，無可非議。

<sup>44</sup> 同註 16，卷 84，頁 26-27。

<sup>45</sup> 同註 16，卷 89，頁 31。



### (七) 吸納清儒以平議我朝東儒

正祖朝《詩經》研究以朱子說《詩》為依歸，但新傳入的清初學者的《詩經》著作，往往成為正祖條問的依據及取材，毛奇齡的詩學意見，便被大量的採用。

韓國學者沈慶昊最早關注這個現象，認為清代學者如毛奇齡等對於朱熹說《詩》的批判，恰好是正祖展開《詩經講義》活動的主要動因<sup>46</sup>。千基哲的學位論文《正祖朝詩經講義對毛奇齡說的批判與吸收》，則統計了正祖引用毛氏說法，且分析二人說《詩》異同<sup>47</sup>。金秀炅進一步歸納了正祖接受毛奇齡說《詩》的特點有五：第一，正祖將毛奇齡歸類到「非聖誣經」之派，對明末清初的學者的經說既貶低又借鑒的態度，可看出他面臨明末清初學術流入朝鮮，以及黨派得勢王權失利的政治局面的壓力及矛盾態度。第二，雖未直接提及毛奇齡之名，但正祖有時用「或者曰」、「或云」、「今世儒者云」等說法，以顯示他人說法，似有一定的規律。第三，正祖引用毛奇齡《詩》說，還關注毛奇齡《詩》說中有關名物、地理的解釋。第四，正祖「條問」對毛奇齡的前後期《詩》說或不同著作的解釋有所抉擇。第五，正祖非常關注毛奇齡《詩》說所引用的豐富文獻材料<sup>48</sup>。

正祖引毛氏《續詩傳鳥名卷》對於〈周南·葛覃〉「黃鳥」的名物訓釋，對照《集傳》不同說法而設問<sup>49</sup>；援用毛奇齡《毛詩寫官記》對於〈召南·野有死麕〉興例的說法，對照朱子以三句興一句而設問。皆可看出正祖對於中國新傳入的《詩經》研究成果的重視，以及亟待與朝鮮學者共享論學。

此外，正祖與抄啓文臣間的條問條對，也可看出朝鮮學者對我東先儒，也就是本國學者說《詩》的定位與平議。如〈周南·漢廣〉論起興之意，抄啓文臣丁若鏞以本國學者雖本歐陽脩的說法立論，終近穿鑿<sup>50</sup>。〈衛風·淇奥〉

<sup>46</sup> 沈慶昊(1999)，《朝鮮時代漢文學與詩經論》，頁 554。

<sup>47</sup> 同註 2，頁 184。

<sup>48</sup> 同註 3，頁 75-79。

<sup>49</sup> 同註 16，卷 88，頁 11。

<sup>50</sup> 同註 16，卷 88，頁 19。

一詩，朱子用毛鄭訓重較爲卿士車，我東先儒以爲未然，丁若鏞平議恐不可從<sup>51</sup>；〈衛風·河廣〉一詩，我東先儒以爲興體，抄啓文臣鄭魯榮肯定其說，但仍補充說明之<sup>52</sup>；〈王風·葛藟〉一詩，我東先儒以取興曲折甚有味，但朱子此略而不談，丁若鏞肯定以爲可補集傳不盡<sup>53</sup>；〈大雅·蕩之什·江漢〉一詩，我東先儒以爲滔滔與浮字似是錯換，丁若鏞以說恐未必然<sup>54</sup>；〈魏風·陟岵〉一詩，我東先儒以爲父母愛深憂至，故不忍說及死生，只曰無止無棄，兄弟則曰無死，是直說不諱，深得情理。徐有渠以此詩祇是變文以叶韻，先儒推說太過，反失本旨<sup>55</sup>。

### 三、正祖《詩經講義》的問對策略及特色局限

《弘齋全書》中《詩經講義》部分選錄抄啓文臣的條對，主要由洪仁浩、徐有渠及金熙朝等三位文臣負責編次。每則條問下，大多一則條對，少部分有二則。每位抄啓文臣至少被選錄一則。但考察抄啓文臣的個別文集，如徐有渠《毛詩講義》有五百九十五多條，丁若鏞《詩經講義》、《詩經講義補遺》共有八百多條，可知文臣們的條對，並未全部被收錄其間。同一則條問，可能同時有數位抄啓文臣條對。但爲何每則條問僅選錄一至二則條對，所選錄者是否最具有代表性，選錄標準又是什麼，並未交代。因此，如果要探討正祖《詩經講義》所呈現的詩經研究成果，就必須先收集、檢核所有抄啓文臣的條對，相互參照比對，才能完整還原當時的治《詩》情況。

儘管如此，正祖與四十九名抄啓文臣所進行的《詩經》條問內容，包含了正祖對《詩經》的認知觀點與抱持的研究態度，而擔任條對應答角色的抄啓文臣的論述主張，同時也反映了當時《詩經》研究的風向與水平的最佳例

---

<sup>51</sup> 同註 16，卷 89，頁 7。

<sup>52</sup> 同註 16，卷 89，頁 10。

<sup>53</sup> 同註 16，卷 89，頁 13。

<sup>54</sup> 同註 16，卷 92，頁 10-11。

<sup>55</sup> 同註 16，卷 89，頁 23。

證。釐清正祖與抄啓文臣的角色功能、條問與條對的策略運用及問題解決情形，將有助於掌握正祖《詩經講義》的特色與局限。

首先，正祖與抄啓文臣的角色功能。正祖以朱子《詩集傳》爲主，參核眾說而御製條問，目的在於培育人才，矯正炫奇浮豔說《詩》風尚。正祖的角色既是活動的主導者、發問者、觀察者，也同時可能是學習者。抄啓文臣的角色則必須識察當時學術界與正祖的說《詩》習尚，學習及發現《詩》說問題，負責應答條對內容並釋疑，既是觀察者、學習者，也是問題解決者。從御製條問的內容中，不難發現有些問題在十七年中一而再，再而三的被提出，開放的問答場域，展現了主導者關切的問題，以及回應者的治《詩》識見。在說服與被說服之間，除了具備《詩經》學術知識，還必須連結提問者的情感的目的，掌握適合的情境與方法策略，有效地傳達自己的意見訊息。

大抵上，正祖《詩經講義》條問內容，除了六義、《詩序》作者、笙詩、四家詩等《詩經》的基本問題外，也有篇章意旨、名物禮制及字義訓詁等長期以來的歧說異見，最重要的是對朱子《詩集傳》以及朱子前後不同的說詩意見的內容疑義，正祖更是加入新傳入的清儒說法，期以抄啓文臣思考並應答。或許因爲是條問文字不宜過長，也可能是君上角色，所以御製條問中引用他人說法或改寫他人論見的部分，大多不予呈現，如毛奇齡及其著作與本朝東儒學者姓名。而抄啓文臣的條對情形，則呈現信從正祖、謹訂正祖、存疑不論與務創己見等四種狀況。金秀炅析分了抄啓文臣「條對」內容的六種面貌，分別是：第一，對歷代主要《詩》說以及異說進行綜合與整理的內容尤突出；第二，探究朱熹《集傳》之義尤爲細緻深入；第三，從文學鑒賞的角度來解《詩》；第四，關於音韻，雖然涉及甚少，水準也有限，但畢竟有所探討；第五，版本問題，雖然無甚關注，但亦有所談及；第六，對於名物、典制的考證有所涉及<sup>56</sup>。

---

<sup>56</sup> 同註3，頁93-98。

## (一) 正祖《詩經講義》的問對策略

### 1. 寓理之氣，得詩人之意

知行合一的學術思想以及尊周思明，以朱子爲正統是朝鮮正祖的治《詩》立場。故《詩經講義》御製條問專以《詩集傳》爲依歸。其間，多有以性理說《詩》或引《易》學推闡詩義者，如〈大雅·文王之什·旱麓〉一詩，云：

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子思子引之以喻費隱，而詩人則初無此意思，只以比作人而已。《中庸》之所言者理也，詩人之所言者氣也。然理氣不相離，則詩人之意，亦未嘗不言理，特不及於費隱耳。夫人材作成，因其性之固有，鳶魚飛躍，遂其性之自然，性卽理也。飛者，躍者，氣也。而理在其中。詩之所言。亦不可以專言氣看歟。(《經史講義·卷九十一》，頁31)

指出子思引此《詩》以推闡引申，實非詩人本意。其援《中庸》言「理」以對照詩人鳶魚飛躍譬喻有象之人的「氣」，說明性卽理。抄啓文臣徐有渠條對時，以子思引此詩喻「君子之道費而隱」，實引經活法，非詩之本意。而假無形的氣，譬喻無形的理，可見《詩》與《中庸》，並無不同<sup>57</sup>。

〈衛風·考槃〉一詩，《孔叢子》以此詩可見遯士無悶，正祖設問詩中賢者，自得甚樂而不與人同憂，與《易》所稱龍德之隱者，是否不同？抄啓文臣金義淳則以詩中「永矢弗諼」「永矢弗過」「永矢弗告」等句，裁斷絕非《易》所稱頌之樂行憂違的龍德君子<sup>58</sup>。又如〈大雅·文王之什·思齊〉一詩，正祖以詩句「不顯亦臨」、「無射亦保」等句，分別爲慎獨與執中等主敬工夫。並援引他說「不顯亦臨敬也。無射亦保誠也」，申明誠敬並非二事。抄啓文臣徐有渠申明亦臨、亦保皆屬敬之事，行之者必以誠，朱子所論仍是

<sup>57</sup> 同註16，卷91，頁31。

<sup>58</sup> 同註16，卷89，頁8。

敬，未嘗離敬而言誠<sup>59</sup>。

## 2. 諷誦篇章，以玩索詞旨

宋人說詩重涵咏，朱熹曾云「學《詩》須先識得六義體面，而諷咏以得之」、「讀《詩》全在諷咏得熟，則六義將自分明」、「只將原詩虛心熟讀，徐徐玩味後，彷彿見箇詩人本意，卻從此推尋將去，方有感發」。〈大雅·蕩之什·抑〉一詩之時代，正祖認為當以朱子為定論，指出可將此詩作衛武公自警之作，反復諷詠，深刻體驗，必能有益身心。其以南容一日雖吟咏三次「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但也只是引以為謹言之戒，何嘗理會詩對於君上之美刺警戒的意義？以此設問讀詩之法恐當如此。抄啓文臣丁若鏞引《左傳》、《國語》，證明此詩有言有據，是衛武公自警之作，而非刺厲王之詩。條對中進一步肯定正祖讀《詩》貴能體驗的方法作法，認為或刺或警，可置而不論<sup>60</sup>。另外，條問中有對〈關雎〉、〈鵲巢〉二詩作者的探討，抄啓文臣洪仁皓以二南之詩，義實相應，皆是形容王化之盛，不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重點在於要能出詩人性情。其云：

蓋以觀詩者，誠不可靠著一事，泥解而密說也。本朝儒先之講筵牴牾，近時學者之較量初晚，皆有主見，雖不必分優定誤，而都不如諷誦篇章，置爭端於一邊，玩索詞旨，尋遺化於千載。則依然若置身於蒿宮靈臺之側，耳濡目染於鐘鼓之鏗鏘琴瑟之友樂矣。（《經史講義·卷八十四》，頁 1-3）

指出觀詩不可拘泥於某事，而自陷羅網。說詩雖各有主見，倒也不必判定優劣，不如暫且擱置聚訟爭端，諷誦篇章，玩味思索詩詞意旨，浸濡詩境其間。

## 3. 說《詩》折衷於朱子

《詩經講義》中對於古今爭論不休的問題，大多以朱子說法為折衷。如

<sup>59</sup> 同註 16，卷 91，頁 32。

<sup>60</sup> 同註 16，卷 92，頁 2。

〈周南·卷耳〉一詩，正祖以《傳》《箋》訓解「嗟我懷人，置彼周行」齟齬不合，但因說法其來已久，未可遽改。朱子《集傳》作置筐於大道之旁，是否允當？抄啓文臣李錫夏以朱子辨〈序〉說附會穿鑿，甚爲詳盡，而「嗟我懷人」四字過於親暱，非當后妃對使臣之言，故按詩上下，集傳所釋恐當不易。〈鄘風·桑中〉一詩，漢唐舊說皆從〈序〉說，以爲刺奔之詩。然朱子據詩句斷以爲淫者自作，主張刺詩在文辭上，或有鋪陳，但不置一詞，其義自見，如〈清人〉、〈猗嗟〉等詩。正祖肯定朱子說法之餘，對詩「沫之鄉」、「沫之北」、「沫之東」所指，認爲未必皆爲一人，而孟姜、孟弋、孟庸也未必是一人，因此，〈序〉以爲是刺淫之詩，自有道理。況且若如朱子所言，乃淫者自作詩，則口耳相傳，不以爲羞愧，其肆無忌憚的行爲表現，又何必託辭采唐、采麥，隱晦其義，不敢直言其事？抄啓文臣韓商新裁斷〈序〉說有據，去古未遠，可聊備一說，但仍以《集傳》說法爲主<sup>61</sup>。

〈周南·卷耳〉一詩，正祖提出古註以爲志在輔佐君子，憂思甚深也。《集傳》不取古註，反釋此詩乃思念君子之作。設問之。抄啓文臣金啓洛以頃筐爲皆易盈之器，詩曰不盈，顯然不是懷思之深，而下章「陟彼崔嵬，陟彼高崗」當是思望君子，登高懷想。《集傳》可謂深得詠歎之旨<sup>62</sup>。

臺灣學者三寶三指出，朝鮮正祖對朱熹《詩集傳》的態度，約略有六：第一，僅據朱《傳》之說以設問，未加以評論；第二，指出朱子解《詩》自相歧異之現象；第三，引他說與朱《傳》相較，未論其優劣，而以之設問；第四，引他說與朱《傳》相較，謂朱《傳》爲優，且以之設問；第五，引他說與朱《傳》相較，批評朱《傳》之說，且以之設問；第六，直指朱《傳》之說可疑，並以之設問。他發現正祖時期，雖以《詩經大全》中之《朱傳》作爲科舉考試之標準，但在《詩經講義》中的設問並不完全受限於《朱傳》，有時引他說與《朱傳》相較或指出朱子說詩的前後不同，讓文臣有可以議論的空間，這對朝鮮後期《詩經》學的反朱論的興起，有其影響。其次，正祖

<sup>61</sup> 同註 16，卷 87，頁 13-14。

<sup>62</sup> 同註 16，卷 86，頁 2。

屢引「我東先儒」之說，並給予好評，展現了他對本國學者解《詩》的自信<sup>63</sup>。

#### 4. 名物禮制，只求實然之證

正祖《詩經講義》於名物、禮制之考證，以觀察實驗證為主。名物部分，如《三百篇》之鳥獸，首有騶虞，末有玄鳥。乃說詩家一大疑案。正祖指出騶虞之爲獸名，始見於兵書《太公六韜》，然因書中載有戰國事，葉適已其僞妄。先儒亦以騶虞不載《爾雅》，而質疑之。歐陽脩據《禮記·射義》「天子以騶虞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朱子采錄此說。然毛公與《周官·射義》年代，何者近古可信，而禮《疏》曾引韓、魯詩說曰騶虞乃天子掌鳥獸之官。則詩傳四家，獨毛以騶虞爲獸，該取信爲何？而〈玄鳥〉一詩，《毛傳》以春分時於郊外祈神，玄鳥降而生湯之先祖契，此乃天命所生，鄭玄引《史記》及讖緯等書，以簡狄吞黿卵而生契。然宋儒歐陽修、蘇轍等人以爲聖人稟受天氣精華，吞卵而生爲妄說謬論，亦爲平正之說。《朱子語類》答問玄鳥墮卵，以「當時恁地說，今不可定其必無」，附和鄭說；《集傳》「祈于郊禘、黿遺卵」則兼取毛傳之意。此乃正祖提問，願聞折衷之解。

抄啓文臣朴師轍以騶虞是獸是官，今已難查辨。但以春天品物暢茂，詩人歸功於山林之官，似乎有失經旨。二南之詩，麟趾、騶虞，各居其末，二詩皆吁嗟之，文法相同，顯見騶虞爲獸名不爲官名。至於玄鳥遺卵的說法，歐、蘇等人力辨誣妄，朱子卻以麒麟、蛟龍本異於犬羊、魚鱉，人不以爲怪。此乃《集傳》用鄭說原故，至於郊禘之說，亦不須廢，兩說可並存參酌<sup>64</sup>。

禮制之昏時，正祖八、九、十、十一年間，於〈周南·桃夭〉、〈召南·鵲巢〉、〈唐風·綢繆〉等詩分別設問之。〈桃夭〉一詩「桃之夭夭，灼灼其華」有花，乃《周禮·仲春》所云男女相會之時，亦是婚姻正時。昏時必以仲春爲正時，爲從禮順時，男女以正合。《集傳》引《周禮·仲春》令會男女之文，以春天桃夭爲婚姻之時。此與〈夏小正〉「二月綏多女士」、《白虎通》「嫁娶以春者，爲其天地始通，陰陽交接之時也」，都是以仲春爲昏期。

<sup>63</sup> 同註 4，頁 436-458、493-496。

<sup>64</sup> 同註 16，卷 106，頁 25-26。

然而，《孔子家語》「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及《韓詩外傳》「霜降逆女」，卻是以秋冬為昏期。究竟何者為是？抄啓文臣韓商新以《家語》有「嫁娶者行焉之下」，又有「冰泮而農桑起，婚禮殺於此」二句，若據此，則昏時當可自九月至二月<sup>65</sup>。而金達淳則以婚姻以時，即男女以正之驗，恐當以仲春為昏期為優<sup>66</sup>。

〈唐風·綢繆〉「三星在天」，以心星昏見於東方，建辰之月，已過仲桃夭仲春時分，劉瑾《詩傳通釋》以此為失時，正祖提問一月之差為失時否？此詩是否為女子過二十而嫁，既喜且慶之作？抄啓文臣李明淵以昏禮以月為準，非昏禮之月而昏，是過時而昏。此詩若指以男女昏齡年限，恐與詩之三星興義不合<sup>67</sup>。

〈鵲巢〉一詩乃因詩人所見而起興，則「之子于歸」之時，亦維鵲有巢之時。考詩〈桃夭〉及《周禮·媒氏》，可知古者婚姻必於仲春，然則鵲巢結成之時，是否只在仲春？《禮記·月令》鄭註以月令十二月，鵲始巢成，按所記應於春天始成，則此是否為仲春？又或鵲之成巢在孟春，鳩佔鵲巢是在仲春？抄啓文臣徐

有渠考察《家語》及荀卿、韓嬰所言，嫁娶時候，當在季秋至仲春。《周禮·仲春》令會男女是指最後時限，此並非指二月以前不可婚娶。因此，此詩作成時間，不必硬硬定為仲春，至於鵲巢是在冬天或春天，不足為論<sup>68</sup>。

### 5.字句但核其文從之訓

正祖《詩經講義》於字義訓詁的討論，雖考據不甚繁多，惟求文從字順，如大雅·靈臺「經始勿亟」句，乃文王視民如傷之仁。文王受命，民愛戴樂趨以建靈臺。《孟子》所謂「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正祖考察《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冢靈臺」、《後漢書·章帝紀》「祀唐堯于成陽靈臺」，可知靈臺之名，由來已久。然以《孟子》引

<sup>65</sup> 同註 16，卷 87，頁 3-4。

<sup>66</sup> 同註 16，卷 88，頁 15-16。

<sup>67</sup> 同註 16，卷 89，頁 26。

<sup>68</sup> 同註 16，卷 88，頁 22。



文看來，似又始自文王，何也。抄啓文臣鄭東觀以《孟子》之言旨在形容民樂事趨功，非真謂靈臺始自文王<sup>69</sup>。此於靈臺之訓，條問及條對皆求文從字順，欠缺進一步考證。

然亦不乏簡鍊允當之訓釋。如《大雅·緜》「陶復陶穴」句，正祖設問「陶復陶穴」之制，願聞其詳。指出〈七月〉詩「入此室處」、〈公劉〉「于是廬旅」、「于豳斯館」，可見豳於公劉時，已有家室。此詩但謂古公時未有家室，其因爲何？抄啓文臣洪義浩對以「復」是重窖，「穴」是土室，形皆如陶竈，故謂「陶復陶穴」。由於豳地近西戎，處於山谷間，民俗或有復穴而居，詩人特舉此事，以見豳小而遷居較大之岐，非謂古公時無家室可居<sup>70</sup>。

《邶風·二子乘舟》「中心養養」句，舊註以養養猶漾漾，指憂不知所定貌。正祖以養字从水爲漾，養養卽漾漾。漾有水深廣無邊際之義，譬如人心之憂傷搖搖，靡有所止。此詩人用養字，蓋古者字義。二字通用。抄啓文臣金達淳以朱子雖不言養與漾二字通用，然漾漾、漾漾，意本無異<sup>71</sup>。此訓較爲詳明。

臺灣學者張寶三指出朝鮮正祖對《詩經》的訓詁特色有六：第一，強調同篇各章義例宜相侔；第二，歸納《詩經》中用語之義例以釋義；第三，重視訓詁與文勢之關係；第四，重視實辭與虛辭之辨析；第五，重視名物之探討；第六，時出新解<sup>72</sup>。

## 6. 識句法文例，以深得詩旨

正祖《詩經講義》雖不著力於詩句之字義訓詁考釋，但主張掌握重言、疊言、文例及上下文勢句法，深得詩旨。如〈鄭風·緇衣〉「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已見好善誠心，何以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申說。抄啓文臣成種仁以不厭其煩重而複言，旨在表達愛好之心甚深，與〈鄭風·女曰雞

<sup>69</sup> 同註 16，卷 87，頁 31。

<sup>70</sup> 同註 16，卷 87，頁 28-29。

<sup>71</sup> 同註 16，卷 88，頁 55。

<sup>72</sup> 同註 4，頁 436-458、483-493。

鳴〉「雜佩」以贈之、問之、報之有異曲同工之妙<sup>73</sup>。

〈大雅·文王之什·靈臺〉詩之「矇瞍奏公」句，正祖設問矇與瞍皆眼盲，何以疊言？而樂師為何以以眼盲者為之？抄啓文臣李崑秀指出矇乃有眼而看不見，瞍則是有眼無珠。《周禮》瞽矇之官與〈周頌〉有瞽之詩，皆取精神專一，審音技藝精到之義<sup>74</sup>。

〈邶風·新臺〉一詩刺宣公之惡，正祖以為何不直斥其非人，而以惡疾比喻？認為直接訓斥似乎辭氣太迫切，故以籛篠、戚施等駝背醜陋形貌形容，則宣公之無理，不言自明。此語甚為工妙，乃古人詩道詞欲巧真諦。抄啓文臣尹寅基，以婉曲為辭而不直接訓斥，乃詩人風刺所長，〈牆有茨〉、〈君子偕老〉皆此例<sup>75</sup>。

句法部分，〈王風·君子于役〉「苟無飢渴」句，正祖以《集傳》訓苟為且，與上句「牛羊下括」語意似不承接，設問之。抄啓文臣李晴指出，苟無飢渴乃指冀望不至於飢渴，行役君子，不知何時還鄉，僅求能免於飢渴，解詩如此，當可與上句詩意接續連貫<sup>76</sup>。〈大雅·生民〉「印盛於豆，於豆於登。」，正祖以上句言豆而不言登，下句並言，其意為何？李晴以上句言豆者起端，表親執其勞，下句並言豆、登，旨在言器用具備，此承上接下之句法，詩多類此<sup>77</sup>。

〈邶風·谷風〉一詩，正祖認為簡而言之在於德音顏色，首章「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可統括一篇之旨，其下涇渭、深淺、賈用不售等句，雜設引喻，辭語錯落，篇末應有總結，但末章僅以旨蓄御冬等淺近無義之語推演之，其義為何？抄啓文臣李書九以此詩意旨在於德、色，詩反覆設喻，皆不出此二者。第五章「既阻我德，賈用不售」總結，第六章復追念往時之情意深厚，

---

<sup>73</sup> 同註 16，卷 86，頁 7。

<sup>74</sup> 同註 16，卷 86，頁 13-14。

<sup>75</sup> 同註 16，卷 88，頁 54。

<sup>76</sup> 同註 16，卷 86，頁 6。

<sup>77</sup> 同註 16，卷 87，頁 14。

敘已悲怨之情。以旨蓄爲喻，乃婦人操持家務，不外乎日用飲食<sup>78</sup>。

〈齊風·盧令〉「盧令令，其人美且仁。」句，正祖以仁乃衆善之長，比擬作田獵野人，是否適當？而詩人之詞，大多一節深於一節，則此詩先言美德再言美貌，是否妥當？鄭東觀以此詩之仁字，同〈鄭風·叔于田〉「洵美且仁」詩，皆指和煦愛人。若就田獵之事而言，必不自私鄙吝之。惟有「美且仁」之內在美，方能見「美且鬢」、「美且偲」之美德。此乃由淺入深之義<sup>79</sup>。

## (二) 正祖《詩經講義》的問對特色及局限

### 1. 問題導向的論學模式，深化了《詩經》研究內涵

正祖《詩經講義》條問、條對的開放論學模式，讓負責提問的君上與對答的抄啓文臣角色關係，產生了角色流動和角色變遷，教學相長。誠如于衍存指出，正祖御製條問的背後，是持有自己觀點的，對於《詩序》的判定與《詩》之美刺的裁核上，採取迂迴折衷的立場，既保存對朱熹傳統權威的尊重，同時別開蹊徑讓臣下問學討論，藉以對朱熹的某種禁錮和束縛有實質性的掙脫和突破，此乃正祖《詩經》講義的開放性所在，也相較「白虎會議」來得高明多了。而正祖御製條問的形式，受到毛奇齡《詩》學專著的問答體例影響，其條問內容不僅延續前朝英祖時期讀《詩》的成果與存在的疑點，且涵蓋了毛奇齡《詩》學專著中所有探討的問題。

這種問題導向的論學模式，讓聚訟多年的一些《詩經》基本問題，得以滾動式的修正學習。例如〈何彼穠矣〉「平王之孫，齊侯之子」的指涉對象與詩篇年代的疑案，正祖共進行了五次的條問。考察五次條問與抄啓文臣條對的內容，可以看出訟案層遞的複雜性，與異位思考的釋疑技巧。此不僅有助於釐清千古訟案的《詩經》基本問題，也深化了《詩經》研究的內涵。

### 2. 反思朱子說《詩》聚訟，強化《詩經》懲創感發功能

正祖朝的《詩經》研究，是以朱子《詩經》學爲中心展開的。正祖引據

<sup>78</sup> 同註 16，卷 87，頁 10-11。

<sup>79</sup> 同註 16，卷 87，頁 20。

朱子聚訟爭端，以設問抄啓文臣，意不在斥朱，而是藉由信賴、反思、修正、行動、實踐等步驟，賦予《詩經》更豐富創新闡釋。如徐有渠便主張讀《詩》應力主《集傳》以求義理，本《序》說以考實蹟，然後驗諸詞氣，參酌比興，以意逆志，不泥不虛，方能怡然有所得。

正祖《詩經講義》對於〈小序〉美刺的評價體系與朱子力主廢〈序〉，多次設問。從條問及條對內容中，可以看出正祖及抄啓文臣間如何反思及探討朱子廢〈序〉、淫詩等聚訟爭端。朱子改造〈序〉說指涉對象，融滲美刺教化內涵於〈國風〉怨刺詩的詮釋，以怨而不怒的心性修養，昇華而為溫柔敦厚之思。朱子「淫詩」說的立論，除了正面肯定〈風〉詩出於性情之作，具有文學性意義外，也是對漢唐以來長期以政教觀綁架《詩經》的作法，所採取的一種鬆綁策略作法。雖是淫詩，但因為都經聖人刊定，所以懲創感發之功能與典範價值，不容抹煞。這也是正祖與抄啓文臣強調肯定，且特別推演闡釋的部分。

### 3.不事繁瑣考證，固守性理純正以求《詩》

正祖(西元 1777-1803)執政時朝，適逢中國編纂四庫全書期間(1772-1782)，因此，《四庫全書》對於朝鮮具有巨大影響。根據記載，不僅當朝文人感興趣，正祖也曾多次派人到中國購買，惟當時並沒有真正接觸《四庫全書》，只看到《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所以在論學上，並沒有具體的影響。不過，對於清廷編纂《四庫全書》重視漢儒考證，而斥宋儒性理治經的作法，卻有如朴趾源《熱河日記》：「皇帝集天下之士，征海內之書為《圖書集成》、《四庫全書》，率天下而唱之日，此紫陽之緒言，而考亭之遺旨也。其所以動遵朱子者，非他也，騎天下士大夫之項，扼其咽而撫其背」等負面批評。

特別是正祖朝後期因實學與西學盛行，性理學主導地位漸漸喪失時，文壇出現許多明清稗官小說等流行文體，為鞏固王權地位，正祖提出「文體反正」的主張，特別強調以六經古文為主的文風，希望戒除浮華不實的文風，正祖十八年(1794)曾遣使者赴中國，並要求朝臣勿購經學以外書籍，便是最明顯的例證。

也因為固守宋儒性理純正的思想，正祖《詩經講義》便不專事考證，說

《詩》主張得詩人性情之正，而不泥於餽釘字句等繁瑣訓釋，反而重視詩文上下文勢與言外之意。金秀炅初步調查指出，朝鮮《詩》學傾向於根據文理解《詩》，尤其注重闡發詩篇標賦、比、興之義，而極少學者運用考據學的方法研究《詩》。而運用考據學方法來解《詩》的學者，也比較側重於從文字學和訓詁學來注解，很少涉及音韻學<sup>80</sup>。

#### 4.推闡比興之言外意旨，追慕聖人天道

正祖《詩經講義》重視名物興義取喻，以《詩》之引物如《易》之取象，並非全無意義，即如禽鳥草木，亦獨具才性，日用飲食，皆詩人比興取資以託喻意旨。如〈召南·騶虞〉之「壹發五豝」、「壹發五豝」句，壹發以喻仁民愛物。條對云以二南之詩，起於鳥而終於獸，鳥喻人倫之始，而獸則如聖化之極，朱子以此詩禽獸之多，其詩意旨在於強調仁民恩及萬類<sup>81</sup>。〈大雅·蕩之什·抑〉一詩，當可用心詠涵衛武公自警之意；效子路終身誦習《邶風·雄雉》之「不佞不求，何用不臧。」，以謹身節用，靈活取法〈大雅·文王之什·旱麓〉「鳶飛戾天、魚躍于淵」，推而演繹作「君子之道費而隱」，靈活取法於詩之言外之意，此皆推詩人之言外意旨，明達詩理，小則以為立身依據，大則求通聖人天道。

儘管正祖《詩經講義》條問條對呈現的特色上，有其開放性、自主性、地域性及容受性，相對而言，君臣條問條對機制，基本上受限於君上臣下的封建階層限制，抄啓文臣的條對內容，雖呈現信從正祖、謹訂正祖、存疑不論與務創己見等四種結果，但畢道竟新創見解少，而信從正祖或存疑不論者多，謹訂正祖亦以朱子為依歸，所訂仍是正祖借題設問，非真正摒斥朱子說法。此外，固守性理以求詩旨，雖為正祖朝說詩定位，但訓詁考據知識薄弱，限制了學術視野與能力，抄啓文臣的或避重就輕，或選擇性應答，無法真正有效辨析或解決疑義。

---

<sup>80</sup> 同註3，頁4-5。

<sup>81</sup> 同註16，卷84，頁11-12。

## 四、結論

正祖《詩經講義》以培育人才、導正治《詩》風尚爲目的，正祖與抄啓文臣間的條問、條對，可見正祖朝《詩經》研究的面貌。正祖《詩經講義》解《詩》觀點立場上，主要有七：第一，善觀詩者當推詩外之意；第二，詩之難讀在於美刺；第三，說《詩》當先釐清古今聚訟；第四，《毛詩》後出而優於三家；第五，辨明曲折起興以味《詩》；第六，鄭衛淫詩與二南同列，具勸懲功用；第七，吸納清儒以平議我朝東儒。而正祖《詩經講義》問對策略有五：第一，寓理之氣，得詩人之意；第二，諷誦篇章，以玩索詞旨；第三，說《詩》折衷於朱子；第四，名物禮制只求實然之證；第五，字句但核其文從之訓；第六，識句法文例，以深得經旨。雖然正祖《詩經講義》的問對特色，呈現出開放性、自主性、地域性及容受性，如：問題導向的論學模式，深化了《詩經》研究內涵；反思朱子說《詩》聚訟，強化《詩經》懲創感發功能；不事繁瑣考證，固守性理純正以求《詩》；推闡名物起興之言外意旨，追摹聖人天道。然相對而言，君臣條問條對機制，基本上受限於君上臣下的封建階層限制，抄啓文臣在信從正祖、謹訂正祖、存疑不論與務創己見等四種條問模式中，信從、謹訂或存疑，都以朱子爲依歸。可見正祖多借題設問，解構修正，期以復歸朱子說詩正統的立場。此外，固守性理以求詩旨，涵咏文義，然訓詁考據知識薄弱，受限學術視野與能力，抄啓文臣或避重就輕，或選擇性應答，並無法真正有效辨析或解決疑義，說《詩》難有突破。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古籍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市，中華書局，2004。

《朝鮮王朝實錄》(1778)<http://hanchi.ihp.sinica.edu.tw>。

《韓國文集叢刊·弘齋全書》資料庫 <http://db.mkstudy.com/zh-tw/mksdb/e/korean-literary-collection/book/reader/8780/>。

### 中文部分—論著

于衍存 (2006)，〈白虎會議與《詩經講義》—中朝古代《詩經》研究之比較〉，《延邊大學學報》，39(4)，頁 31-35。

金秀炅 (2012)，《韓國朝鮮時期《詩經》學研究》，臺北市，萬卷樓圖書公司。

金基喆 (1991)，《朝鮮正祖大王與丁若鏞問答詩經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論文。

姜瑋瑋 (2014)，〈丁若鏞《詩經講義》的唯美政治思想與君子論〉，《湖南行政學院學報》，2014(2)，頁 101-106，128。

張寶三 (2009)，《東亞詩經學論集》，臺北市：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梁立昌 (2015)，〈李朝時期韓國詩經學的發展探究〉，《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4(1)，頁 25-27。

劉毓慶與張安琪 (2014)，〈韓國李朝《詩經》學以《禮》解《詩》的文化意義〉，《河北大學學報》，39(3)，頁 47-51。

### 外文部分—論著

千基哲 (2004)，《正祖朝詩經講義對毛奇齡說的批判與吸收》，釜山市：釜山大學博士論文。

李炳燦 (1994)，《正祖朝《詩經講義》研究》，忠南大學校論文。

李炳燦 (2001)，《韓中詩經學研究》，首爾市，保景文化社。

- 沈慶昊 (1989),《李朝的漢文學和詩經學》,京都市:京都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沈慶昊 (1999),《朝鮮時代漢文學與詩經論》,首爾市:一志社。
- 沈慶昊 (2002),〈丁若鏞的詩經論與清朝學術〉,《茶山學》3 號,茶山學術文化財團。
- 金文植 (1996),《朝鮮後期經學思想研究－以正祖與京學人爲中心》,首爾市:一潮閣。
- 金興圭 (1982),《朝鮮後期詩經論和詩意識》,首爾市:高麗大學民族文化研究所。
- 金秀炅 (2003),《茶山詩經學中有關「興」概念的研究》,首爾市:高麗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
- 劉麗 (2014),《丁若鏞詩經接受研究－以詩經觀和漢詩創作爲中心》,山東大學碩士論文。
- 蘇岑 (2014),《徐有渠《毛詩講義》研究與譯註》,首爾市:成均館大學博士論文。



## The Research of Joseon Jeongjo's Shijing Lectures to Questiones and Answers

Hui-Fen Chiou<sup>\*</sup>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trying to analyze the views of the Shijing Jiangyi based on their positions and strategies of the monarch and courtiers respectively. The results show four characteristics as follow: First, the mode of Argumentation is orientated by questions (Problem-Based Learning), which deepened the research connotations of the Shijing. Second,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Zhu Xi's explanation of Shijing by the ancient Korean scholars amplified the functions of Shijing in enlightenment of punishment and encouragement. Third, they abandoned to attach the tedious verification of Shijing but adhered to 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Neo-Confucianism of Song Dynasty in ancient China. Fourth, they expanded the implications of Shijing so as to follow the original meanings of saints.

However, this study also revealed its two limitations. First of all, the Q & A among the feudal monarch and the courtiers showed little innovative insights. It is almost the same as Zhu Xi's interpretation. In addition, the general ability of their textual research and verification was weak. Therefore, it would be difficult for them to have a breakthrough on their interpretation of Shijing.

**Keywords :** Joseon Jeongjo, Shijing jiangyi, ShiJiZhuan, Zhu Xi, Mao Qiling

---

<sup>\*</sup> Associate Professor,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hfchiou@gw.cgust.edu.tw.